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啓林

相 對 人 茂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莉香

相 對 人 王茂生
林佩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5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51號擔保提存事件中，聲請人提存之94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債票，准以同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685號裁定，准予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6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30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，迭經伊聲請變換提存物後，現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5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息票到期，亟需領回取息，爰聲請裁定准

01 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6
03 85號裁定、111年度聲字第190號裁定、更正裁定暨其等確定
04 證明書、112年度存字第651號提存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
05 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
08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陳雅婷